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 2023-158、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召开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11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14:45，会期半天；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 年 11 月 23 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1 月 2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1 月 23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投票表决时，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交易所系统投票和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1 月 16 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广深大道西 1 号 1 幢水电广场 A-1 商务中心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505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表一　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议案	√

（二）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提案内容

1.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1 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公告》。

2.提案 1 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受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及地点：

登记时间：2023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4:30-17:30）。

登记方式：电话或传真。

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广深大道西 1 号 1 幢水电广场 A-1 商务中心 23 层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政编码：511340。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林广喜，联系电话：（020）61776998，传真：（020）82607092，电子邮箱：ysd002060@vip.163.com。

（四）参加会议的股东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8 日

附件一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2060。

（二）投票简称：水电投票。

（三）填报表决意见

1.股东根据本通知表 1《股东大会提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3.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3 年 11 月 2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23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当日下午 3: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个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同意或反对某提案或弃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本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议案	√			

1.委托人名称（签字或签章）：

2.委托人持股数：　　股

3.股份性质：

4.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委托人股东账户：

6.受托人姓名：

7.受托人身份证号：

8.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9.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股份性质包括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无限售流通股。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 2023-157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说明

	原名称	变更后
公司名称（中文）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	Guangdong No.2 Hydropower Engineering Company, Ltd.	Guangdong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Group Co., Ltd.
英文缩写	GHEC	GCEG
证券简称（中文）	粤水电	广东建工

上述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获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变更原因说明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6 日完成发行股份购买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

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的业务范围、营业收入规模均发生重大变化，为准确反映公司行业特征，使公司名称、证券简称与公司经营业务和发展实际相匹配，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证券代码保持不变，仍为“002060”。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对公司名称、证券简称进行变更，变更原因真实、合理，变更后的公司名称、证券简称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票价格、误导投资者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变更事宜。

四、其他事项说明

1. 公司拟变更的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变更后，公司证券代码保持不变，仍为“002060”。

2.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含证券简称）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及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最终登记为准。

3.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 2023-156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 年 11 月 2 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 6 人，实际参会董事 6 人，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了通知中所列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6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6 日完成发行股份购买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

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的业务范围、营业收入规模均发生重大变化，为准确反映公司行业特征，使公司名称、证券简称与公司经营业务和发展实际相匹配，董事会同意公司名称由“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由“粤水电”变更为“广东建工”，证券代码保持不变，仍为“002060”。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独立意见》。

二、6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召开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备查文件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3-052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产品拟中选第九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 年 11 月 6 日，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加了国家组织药品联合采购办公室（以下简称“联采办”）组织的第九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工作。根据联采办发布的《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拟中选结果公示》，公司产品奥美沙坦酯氨氯地平片、奥美拉唑碳酸氢钠胶囊（联合申报）拟中选本次集中采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中选药品基本情况

拟中标品种	注册分类	规格	拟中选价格	采购周期
奥美拉唑碳酸氢钠胶囊	化学药品 3 类	每粒含奥美拉唑 20mg 与碳酸氢钠 1100mg*14 粒/瓶	20.57 元/瓶	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奥美沙坦酯氨氯地平片	化学药品 4 类	每片含奥美沙坦酯 20mg 与苯磺酸氨氯地平（按氨氯地平计）5mg*28 片/盒	14.78 元/盒	

注：1、上述品种的拟中标价格及拟中标数量均以联采办发布的最终数据为准；

2、按照相关规定，采购周期内采购协议每年一签。续签采购协议时，约定采购量原则上不少于各地该中选药品上年约定采购量。

奥美沙坦酯氨氯地平片是新一代“血管紧张素受体拮抗剂 + 钙通道阻滞剂（ARB+CCB）”单片复方降压药，适用于单用奥美沙坦酯或单用氨氯地平治疗血压控制效果不佳的成人患者，每天用药一次即可满足 24h 长效、强效、平稳的降压要求，提高用药依从性，同时可为心脏、肾脏等靶器官带来多重保护。公司于 2023 年 2 月成为该药品的上市许可持有人（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5），并于 2023 年 10 月变更药品生产许可证并通过 GMP 符合性检查（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 2023-043）。

奥美拉唑碳酸氢钠胶囊是创新性地将奥美拉唑和碳酸氢钠制成的复方制剂，具有全新药代动力学特征，实现了胃内吸收，具有起效快、作用持久、服用方便灵活三大优势，能更好地控制胃酸分泌；与传统口服肠溶质子泵抑制剂（简称 PPI）相比，复方速释 PII——奥美拉唑碳酸氢钠胶囊治疗胃食管反流病和活动性十二指肠溃疡疗效更出色，能显著提高胃食管反流病的治疗总有效率并降低夜间酸突破发生率、能提高溃疡愈合率。

二、本次拟中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药品集中采购是国家组织的第九批国家药品集中采购，采购周期中，医疗机构将优先使用本次药品集中采购中选药品，并确保完成约定采购量。若拟中选产品确定中选后将签订购销合同并实施，将有利于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对公司的发展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已与联采办签订了《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拟中选品种备忘录》，上述产品的采购合同签订等后续事项以及带量采购后市场销售执行情况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5337　证券简称：李子园　公告编号：2023-080
转债代码：111014　转债简称：李子转债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李子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3 年 11 月 7 日，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股票已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的情形，触发“李子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李子转债”转股价格，且在未来六个月内（即自 2023 年 11 月 8 日至 2024 年 5 月 7 日），如再次触发“李子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自 2024 年 5 月 8 日开始重新计算起算，若再次触发“李子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决定是否向下修正“李子转债”转股价格。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66 号）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6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60,000 万元，期限 6 年，“李子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3%、第二年 0.5%、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1.8%、第六年 2.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51 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 6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李子转债”，债券代码“11101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李子转债”自 2023 年 12 月 28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为 19.47 元 / 股，未进行过调整。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触发情况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 2023 年 10 月 13 日起算，截至 2023 年 11 月 7 日，公司股票已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的情形，触发“李子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三、本次不向下修正“李子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鉴于“李子转债”发行上市时间短，剩余存续期限较长，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李子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李子转债”转股价格，且在未来六个月内（即自 2023 年 11 月 8 日至 2024 年 5 月 7 日），如再次触发“李子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自 2024 年 5 月 8 日开始重新计算起算，若再次触发“李子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决定是否向下修正“李子转债”转股价格。

四、风险提示

“李子转债”转股起止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9 年 6 月 19 日，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 2023-124 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盐酸纳布啡注射液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人福医药”）控股子公司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人福”，公司持有其 80%的股权）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盐酸纳布啡注射液新增适应症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批件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药品名称：盐酸纳布啡注射液

二、证书编号：2023S01727、2023S01730

三、剂型：注射剂

四、规格：1ml：10mg、2ml：20mg

五、注册分类：已上市药品增加境外已批准境内未批准适应症

六、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七、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227102、国药准字 H20130127

八、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 2028 年 8 月 10 日

九、上市许可持有人：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十、药品生产企业：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十一、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新增适应症：术后镇痛，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说明书及标签按所附执行，质量标准、生产工艺此次未发生变更。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盐酸纳布啡注射液广泛应用于缓解中至重度疼痛，也可作为复合麻醉时麻醉诱导。宜昌人福的盐酸纳布啡注射液于 2013 年获批上市，适应症为“复合麻醉时的麻醉诱导”，宜昌人福于 2022 年 12 月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了盐酸纳布啡注射液新增适应症“术后镇痛”的注册申请并获得受理，截至目前该项目累计研发投入约为人民币 2,900 万元。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22 年度盐酸纳布啡注射液在我国城市、县级及乡镇三大终端公立医院的销售额约为人民币 8 亿元，主要生产厂商为宜昌人福、扬子江药业集团江苏紫龙药业有限公司等。

本次盐酸纳布啡注射液新增适应症获批后，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情况，着手安排生产上市。本次盐酸纳布啡注射液新增适应症更大地满足了临床需求，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该产品未来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3-063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现将详情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于 11 月 6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签署了《中国农业银行江苏省分行保证合同》（仅供“保理 e 融”无追索权保理业务配套使用），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奥特佳）在该行开展“保理 e 融”业务中形成的 10000 万元贷款本金以及对应的利息等提供担保（此次担保为前次贷款续贷的续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自 2023 年 11 月 6 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2024 年 11 月 5 日）起三年止。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揽子新增担保额度事项授权范围之内（详见本公司 2023 年 6 月 17 日发布的 2023-043 号公告），因此无需再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南京奥特佳成立于 2000 年 5 月 16 日，注册地为南京，注册资本为 15 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张永明，经营范围为“新能源技术开发；开发推广替代氟利昂应用技术；制造、销售无氟环保制冷产品及相关咨询服务；制造和销售汽车零部件；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南京奥特佳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南京奥特佳（单体）最近一年又一期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南京奥特佳		单位：元
科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911,128,031.92	5,659,407,373.54
负债总额	2,504,661,588.44	3,254,591,853.61
净资产	2,406,466,443.48	2,404,815,519.93
科目	2022 年度	2023 年第三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971,083,579.69	2,049,754,517.69
利润总额	−2,267,309.10	−1,787,739.35
净利润	1,792,929.09	−1,650,923.55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本公司无对外部的担保，全部担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截至本披露日，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金额为 185,014.89 万元；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实际相互担保金额为 37,841.58 万元。本公司实际对外担保金额共计 222,856.47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额 55.25 亿元的 40.34%。

本公司不存在逾期的担保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本公司与农业银行南京江宁支行签署的《中国农业银行江苏省分行保证合同》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3-126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 中交债
债券代码：148162　债券简称：22 中交 01
债券代码：148208　债券简称：23 中交 01
债券代码：148235　债券简称：23 中交 02
债券代码：148385　债券简称：23 中交 04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会后事项承诺函（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申请于 2023 年 6 月 6 日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并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47 号）。

鉴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较上年同期有所下滑，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3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等规定，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会后事项出具了会后事项承诺函，并对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发行保荐书等相关资料进行了同步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近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发行会后事项承诺函的内容进行了进一步补充，修订后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23-071
债券代码：112825　债券简称：18 鲁西 01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吸收合并鲁西集团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 年 4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鲁西集团有限公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797 号），同意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向鲁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西集团”）的全体股东发行股份的方式对鲁西集团实施吸收合并（以下简称“吸收合并”）的注册申请。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吸收合并在完成相关审批、核准、注册程序之日起 60 日内未实施完毕的，上市公司应当于期满后及时披露重组实施情况公告，并在实施完毕前每 30 日披露一次进展情况。

2023 年 5 月 4 日、5 月 5 日、6 月 16 日、7 月 15 日、8 月 12 日、9 月 9 日、10 月 9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聊城鲁西双氧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发生安全事故的公告》《关于发行股份吸收合并鲁西集团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

因公司子公司发生事故，为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吸收合并交易对手方及交易标的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五十五条：“中国证监会作出注册决定后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发生重大事项，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不符合重组条件或者信息披露要求的，上市公司应当暂停本次交易”的相关规定，本次事故导致本次吸收合并交易暂停。

目前事故调查正在进行中，待事故调查结果明确后，如符合重组条件，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吸收合并的相关工作。

公司将根据本次事故调查和吸收合并的进展，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688425　证券简称：铁建重工　公告编号：2023-049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4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在上述决议期限内，公司实际使用人民币 13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对该等募集资金进行了合理安排与使用，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2023 年 6 月 20 日，公司将人民币 20,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2023 年 8 月 30 日，公司将人民币 10,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2023 年 11 月 7 日，公司将人民币 100,000 万元归还至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3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及时将上述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3-051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涉及 28 名激励对象共 17.46 万股，回购价格为 47.03 元 / 股。

2、截至目前，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555,198,000 股减至 555,023,400 股。

一、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1 年 8 月 3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有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1 年 11 月 4 日，公司收到惠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惠州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同意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惠市国资函〔2021〕149 号），惠州市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制定的《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三）2021 年 11 月 5 日通过公司内部发布了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5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4 日。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 年 11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四）2021 年 11 月 22 日，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 年 11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1 年 11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六）2021 年 12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至此，公司已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该批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29 日。

（七）2022 年 6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八）2022 年 7 月 8 日，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14 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 7.60 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023 年 2 月 9 日，公司已按照规定办理完成上述回购注销事项。

（九）2023 年 8 月 1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2023 年 9 月 1 日，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28